

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城水责改字[2022]38号

冻华亮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冻华亮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项目)

经查，你（单位）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施工照片等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

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在2022年9月25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限期补办水土保持方案。

☐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本单位

接受处理。

☒ 请于2022年9月25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

联系人：邝亮、李荣华

联系电话：0763-3939097

单位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下廓二街 158 号 802 室

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

2022年8月11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